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4月7日召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招標選聘，就聘任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事宜作出如下決議：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聘任期限自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已就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事宜通知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上述議案需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